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4-11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1,股票简称:中捷资源)自2014年9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号、2014-089号、2014-094号、2014-096号、2014-099号、2014-101号、2014-106号、2014-107号、2014-109号、2014-111号、2014-113号)。

鉴于目前公司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5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01,股票简称:广东鸿图)自2014年9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号、2014-089号、2014-094号、2014-096号、2014-099号、2014-101号、2014-106号、2014-107号、2014-109号、2014-111号、2014-113号)。

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预计的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办理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敦化康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通知:康平公司在2014年9月22日将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康平公司将持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7%)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5月13日;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02%)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30日。

康平公司共持公司251,475,161股股份(其中,15,000,000股股份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康平公司共质押公司236,010,000股股份(占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85%),公司总股本4,601股。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3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将相关中介机构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4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福公司”)解除质押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成福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5,941,0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此前,成福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将其所持本公司53,277,211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其中,39,957,900股变更为18,647,03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7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传达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列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因融资需要,为保证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有金城锌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5200002012123202128312)和全资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

林锌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520000201212320128313)作抵押担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抵押担保的债务期限为2年,由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由罗平县锌电公司和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拟用于抵押的矿权账面净值合计57,071.76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7.63%。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经记名投票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并购财务顾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或“乙方”)在战略及资本市场领域进行合作,旨在对公司实施国内外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提升产业运作效率,以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

成福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55,941,0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此前,成福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将其所持本公司53,277,211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其中,39,957,900股变更为18,647,03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黎超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股

份105,964,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2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一年期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242,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317%;反对2,721,4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960,258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25%;反对2,721,4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通过了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3,242,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4317%;反对2,721,4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960,258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25%;反对2,721,49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通过了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会议出席情况证明文件。

4.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

5.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6.网络投票的信函、书面授权委托书。

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5日在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

(上接B106版)

(13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联系人:李玲

电话:(0551)63070699 传真:(0551)63070692

网址:www.zqjz.com 客服电话:4000102201

(114)中国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花园小区A座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花园小区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吴国梁 联系人:陈雷

电话:(010)65056299 传真:(010)65056298